

主 编 张万洪
执行主编 高 薇

残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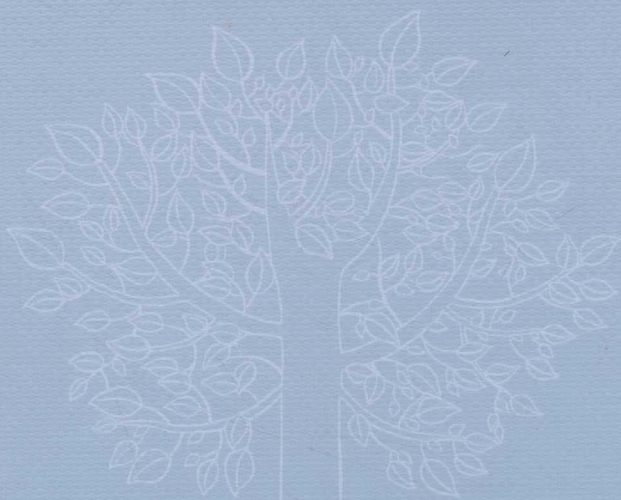
DISABILITY RIGHTS STUDIES IN CHINA VOL. 2, NO. 2, WINTER 2015

研 究

第二卷

第二期

2015 · 冬季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残障权利 研究

第二卷

第二期

2015·冬季号



DISABILITY RIGHTS STUDIES
IN CHINA
VOL. 2, NO. 2, WINTER 2015

主 编 张万洪

执行主编 高 薇

本卷特约编辑 李学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障权利研究. 第二卷. 第二期: 2015: 冬季号/张万洪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097-9006-9

I. ①残… II. ①张… III. ①残疾人保障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8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0258 号

残障权利研究第二卷第二期 2015·冬季号

主 编 / 张万洪
执行主编 / 高 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赵瑞红 张杰飞 关晶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学术资源建设办公室 (010) 59367161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9006-9
定 价 / 7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者弁言

2015年，对于关心残障权利的同仁来说，是意义非凡的一年。站在农历年末回望，各种热闹。教育上，《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的出台，使更多残障者步入普通高考考场，并被普通高校录取；就业上，新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二十年千呼万唤始出来，我们看到支持性就业试点在民间遍地播种、开花、结果；在心智障碍领域，家长组织方兴未艾，在权利倡导第一线大声疾呼，逐渐成为残障权利推动的中坚力量；放眼国际，联合国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明确表示要将残障问题纳入其目标政策、工作进程和机制的主流，有五项具体目标明确提到残障问题，包括提供融合、公平的优质教育和充分生产就业等；在亚太地区，亚太经合组织（APEC）残疾人事务之友小组成立，残障事务正式纳入亚太经合组织框架……在这些热闹背后，是残障者权利意识的觉醒、参与意愿的增强、倡导能力的提升，政府的响应以及其他诸多利益相关者的努力。

与此同时，我们也不断见证着残障者在权利实现之路上的曲折、沮丧乃至愤懑。“两会”上人大代表建议阻断“缺陷婴儿”出生，我们仿佛看到美国女孩 Carrie Buck 在遥远的优生学昌盛的 20 世纪 20 年代向着我们哭泣；残障人士乘坐飞机出行，到了目的地却因缺乏相关协助而无法下机；“12306”网站的图形验证码，让想要网上购买火车票的视障者茫然无措；“世界提高自闭症意识日”当天，在热闹宣传之后，公众意识到的却是自闭症儿童都是“笨小孩”……在这些背后，我们看到的又是政策、法律落实不到位，对相关人员培训不足以及社会公众态度的亟待转变。

残障权利是一个迟到却犹未为晚的理念，要将这理念落地，需要对理念的澄清与传播，对现行法律政策的检讨与反思，对符合理念的法律政策提供有效、切实的执行方案等。研究者在以上各项中都大有可为。《残障

权利研究》即是这样一种尝试，期冀通过基于权利的多学科实证研究推动上述目标的实现。

本期《残障权利研究》为读者奉上 11 篇文章。在“残障、法治与社会”部分，开篇呈现陈玩臻的《聋人的沟通民族志：视觉对话的特性》。长久以来，中国大陆地区的聋人都处于残障权利领域的边缘地带，相关研究和行动都几近空白。陈玩臻的这篇人类学研究通过多点、长时间的田野调查，细致而生动地勾勒出华语世界聋人的沟通民族志。社会对待残障的负面态度背后是一种深刻的恐惧，而这种恐惧起始于无知。陈玩臻的研究关注日常生活中聋人使用手语的沟通特性，向读者呈现了一个视觉的沟通世界，犀利地指出人们看似无意识的“语言意识形态”以及这种意识形态如何影响社会对待聋人的态度。这项研究还启发读者对“残障”这个概念的解构。“聋人文化”的发展使聋人成为一种传统残障框架之外的身份认同，它认为聋人并不“残”，只是一个使用手语这门语言来沟通的文化群体，沟通障碍来自社会的刻意选择与抛弃。这样的主张迫使人们深刻反思残障（包括各种障别）的建构如何体现为个人身心特质与社会环境互动的结果，这也是残障的社会模式的精髓所在。从这里出发，使用权利视角继续扩大聋人相关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是作者和本刊的共同目标。另外，作者得以深入田野，进行细致入微的参与式观察，也源于其自学手语，达至“（手语）打得很聋人”的程度，进而参悟声音与视觉语言之间的奥妙，难能可贵。

尽管公众对于自闭症人士的误解并不亚于聋人，但近年来各类教育、康复、就业支持机构和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的蓬勃发展，大大提升了自闭症及自闭症人士在社会上的知晓度。对自闭症人士家庭支持的研究在本刊首期中就有出现。^① 本期郭德华的《周围人如何看待我的孩子》则通过对三位自闭症儿童母亲的深度访谈，用心良苦地将镜头拉近，让读者看到具体、鲜活的“家长”的生存样态。他们不再是“家长组织”中模糊的身影，他们是特殊又普通、坚强又脆弱的个体。他们一边期待宏观上的政策变革和社会态度的改变，一边在微观生活中随机应变选择当下最实用的应

① 陆奇斌、张强、付愈：《心智障碍者家庭权利体系研究：以自闭症家庭为例》，载张万洪主编《残障权利研究》（第一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第 157～178 页。该文将家庭作为一个权利主体，讨论有自闭症人士的家庭的特性和需求。

对策略。而当作者进一步深入，将话语权交给“母亲”——自闭症儿童的主要照料者——整个研究呈现出重要的性别内涵。“家庭”不再是铁板一块，母亲在家庭内部和外部都有多种角色转换，面对的是比其他家庭成员更多的挑战。这也表现在目前家长组织成员大多是女性。研究者如果有了性别敏感度，在呈现问题和提出解决方案时可能都会更具洞见。

以上两篇文章都是将残障者及其家庭成员置于广大社会背景中讨论。而《保护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工作指南》则从一个具体社会场域的视角展开讨论。法治是社会的一个重要面向，刑事司法中的未决羁押这一法律程序对个体尊严及其权利影响殊深。在这一阶段，面对强大的公权力，个人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往往更加明显，在这个背景下讨论残障者权利十分重要。此文是基于调研开发出的一个指南，目的在于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落实到实践中。文章紧扣《公约》的理念和原则，如无障碍、合理便利等，结合中国的未决羁押实务，从进入看守所的检查、所内日常管理、紧急状态等方面为相关人员提供了全面而清晰的指引，并强调多方协调与合作，以共同保障未决羁押中残障人的平等权利。

本期“残障与教育”一栏由一篇理论研究和一篇实证研究组成，二者可形成对照补充。刘璞的《中国残障人教育立法 30 年：轨迹、问题与方向》梳理了中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残障者教育立法，指出个中依然存在的问题，建议建立基于“最小受限”和“最大融合”理念的残障者教育法律体系。邢焕萍在《“瓷娃娃”接受义务教育的困境研究》中则使用实证数据展示了成骨不全儿童在试图进入普通学校时面临的困境。融合教育或全纳教育是一个美好的理念，而它又恰恰是一个理念在落地执行时屡遭碰壁的例证。且不谈文中提到的“瓷娃娃”们近 30% 的失学率，邢焕萍作为残障者组织的一线工作人员，用实证指出融合从来都不简单等于把残障儿童放进普通学校。在“融合”的背后，需要无障碍措施到位和残障者自身的参与，以及有效的救济机制。这都反映了《公约》的要求并且指明了法律改善的方向。

在“残障与就业”栏目的三篇文章中，黄诗欣用《无法摆脱的边缘困局？——残障者职业状况调查》为读者讲述了 21 位残障者的生命和职业故事，并指出他们面临的职业困境“是一系列的国家法律、政策与社会文化共同建构的结果，这种建构又会反过来制造和强化残障者的污名化与不

利地位，使其陷入边缘困局之中”。作者采用访谈，目的是补足以往定量研究中缺乏的“人”的经验与态度。行文中，《公约》的原则、规定与被访残障者的故事衔接自然，使人不再觉得《公约》遥不可及。其对所获得资料的分析呼应了《公约》定义中造成残障状况的社会因素以及世界范围的残障研究对于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所形成的就业模式的反思。黄诗欣的文章呈现了中国大陆残障者遭受就业歧视的情况，程骞则引介了香港在这方面的经验。《消除残障就业歧视的官方举措：香港的实践及〈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启示》用翔实的数据介绍了香港残障者就业歧视的现状以及获得救济的情况，值得特别提出的是本文结合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以数据表明了香港企业对于残障权利和就业歧视的认知程度和相关表现。从立法、行政到司法，香港都已拥有较为完备的反对残障就业歧视的法律体系和实践机制，相比之下，中国大陆地区还未明确界定歧视或就业歧视，人们对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类似机构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香港的经验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在残障就业领域反歧视话语越来越强劲的今天，赵康、任凡的《残障者就业困境及对策建议——以温州市福利企业为例》见证了福利企业的日趋式微。该文指出，福利企业对于安置残障者就业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作用，而要改变当前局面，还是需要着眼于确保残障者平等就业权利的实现。结合国外经验，作者建议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创造支持性社会环境，加强残障者职业培训和福利企业的管理。

本期“译介”栏目收入两篇文章。陈博译的《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截然不同吗？》是一篇比较早的文章，而作者 David Strauss 所要挑战的观点是至今仍被普遍接受的一种划分，即机会平等不同于结果平等。不可否认，很多学者或实践者长期以来已想当然地接受这种区分，或者也自有一套论证体系。而 Strauss 独辟蹊径，论证严谨而有趣，并非想要说明全盘接受这种区分是无意义的，而是启发人们重新思考这个问题。并且，当加上残障维度——其中需要义务承担者履行更多积极义务来促成平等——这种思辨更有意义。另一篇是高薇译的爱尔兰国家残障事务署的《残障研究伦理指南》。由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和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共同合作的“残障权利多学科研究项目”已有 50 余名研究成员，每期项目中，多有成员提出研究伦理的问题，项目组也将之作为一个必要事项，不断提醒成员给予足够重视。为了促成残障者境况的提升和权利的实现，相关研究伦理要求所有与人有关的研究实施过程也必须尊重研

究参与者的人权。《残障研究伦理指南》针对残障研究，以权利为基础，为本刊和多学科研究项目的成员提供了有效指引。指南考虑了残障的多样性，涉及各种残障类别，实用性较强。

本期的“评论”奉上李学会的书评《书写残疾资历：创造一种再现残障的文本——读〈残疾资历——香港精神障碍者文集〉》。李学会高度评价了这本由精神障碍者书写之文集的意义：是《公约》的在地实践、是残障者对自身主体性的主张与证明、是研究者开展研究的新载体……评者字里行间充满激情。这是有权利意识的研究者和书写者之间的相互聆听与对话，当这种书写开始时，残障者就拥有了力量。

不知不觉本刊已经出版了三期。在这个过程中，“残障权利多学科研究”的项目团队和本刊的编辑团队也都与这本承载着厚厚期望的刊物共同成长。我们欣喜地看到文章作者来源更多元、话题更广泛、讨论更深入。每每听到同仁告知“终于等到新一期出版了！”我们一方面为编辑周期较长而愧疚，另一方面也为读者的耐心与支持而深感欣慰。本刊学术委员会的老教师们依然毫无怨言、细致认真地为本期文章提供了修订意见，特邀编辑李学会先生再次与我们“合作愉快”，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刘骁军编审也为本刊的顺利成长提供了大力支持。我们无以为谢，只有要求自己更努力。

毫无疑问，《残障权利研究》还会继续成长。未来，我们诚挚邀请更多研究者加入我们，一起走在前进的大路上。这路上，我们希望有更多的残障者、残障者自组织参与，这样才能预防或制约以任何形式出现的“学术霸权”，使中国的残障研究真正从“研究残障（者）”走向“残障者参与的研究”，最终实现“解放性的残障研究（emancipatory disability research）”。

目 录

编者弁言 / 001

残障、法治与社会

聋人的沟通民族志：视觉对话的特性 陈玩臻 / 001

周围人如何看待我的孩子
——对三位自闭症儿童母亲深度访谈的质性分析 郭德华 / 081

保护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工作指南 张万洪 丁 鹏 / 104

残障与教育

中国残障人教育立法 30 年：轨迹、问题与方向 刘 璞 / 119

“瓷娃娃”接受义务教育的困境研究 邢焕萍 / 136

残障与就业

无法摆脱的边缘困局？
——残障者职业状况调查 黄诗欣 / 151

消除残障就业歧视的官方举措：香港的实践及
《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启示 程 骞 / 169

残障者就业困境及对策建议
——以温州市福利企业为例 赵 康 任 凡 / 196

译介

- 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截然不同吗? David A. Strauss 著 陈博 译 / 213
- 残障研究伦理指南 高薇 译 / 229

评论

- 书写残疾资历:创造一种再现残障的文本
——读《残疾资历——香港精神障碍者文集》 李学会 / 264

- Abstracts / 273

- 征稿启事 / 281

CONTENTS

Editor's Note / 001

Disability, Law and Society

An Ethnography of Deaf Communication: The Distinctiveness of Visible
Conversation Chen Wanzhen / 001

How Do They See My Children?: A Qualitative Analysis Based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ree Mothers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Guo Dehua / 081

Guide on Rights Protection of Pre-trial Detainees with Disabilities
Zhang Wanhong Ding Peng / 104

Disability and Education

Legislation on Educ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30 Years: History,
Challenges and Future Liu Pu / 119

Research on Access to Compulsory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Xing Huanping / 136

Disability and Employment

An Inescapable Trap of Marginalization?: A Qualitative Research on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uang Shixin / 151

Official Measures in Eliminating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t Workplace:
Hong Kong Experience Cheng Qian / 169

Challenges Faced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Employment and
Recommendations: Research on Welfare Enterprises in Wenzhou City
Zhao Kang Ren Fan / 196

Translation

The Illusory Distinction between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Equality of Result	David A. Strauss	Translated by Chen Bo / 213
Ethical Guidance for Research with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National Disability Authority, Ireland		Translated by Gao Wei / 229

Reviews and Notes

Writing A CV of Disability: Creating a Text of Disability Representation: Reading <i>Disabilities CV</i> —— <i>Essays by Person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in HongKong</i>		Li Xuehui / 264
---	--	-----------------

Abstracts		/ 273
-----------	--	-------

Call for Submissions		/ 281
----------------------	--	-------

聋人的沟通民族志：视觉对话的特性

陈玩臻*

摘要：本文是一篇关于聋人的沟通民族志。笔者于2010~2013年在台湾、香港、大陆进行多点的田野调查。台湾、香港和大陆有不同的政治以及教育体制，虽然教材都是使用华文撰写，社会大众也多数能使用华语和华文，却有三套不同系统的手语。本文关注日常生活中聋人使用手语的沟通特性，发现感觉器官的使用情况不同，人在使用语言进行描述，将自己和世界联结在一起时，符号类型的运用也有所不同。在多重管道的沟通环境中，以视觉管道为主的手语大量运用指涉性的描述办法，这种情况在不同手语系统中都存在。以往语言人类学对指涉性（indexicality）的讨论，只在人与人或人与物之间。本研究的贡献在于发现：在手语语言的脉络中，指涉关系必须建立在感官的联结之上。另外，笔者在研究过程中注意到聋人在家庭和社会中“不能听”的弱势处境，因为语言意识形态的关系，预先排除了视觉语言被使用的可能性，让不同沟通管道之间的使用频率失衡。本研究不只让人可以认识聋人及其沟通方式的特性，也能让人重新思考语言是什么，以及反省社会中某些制度或规则是否还有改善的空间。

关键词：聋人 手语 沟通民族志 台湾手语 语言意识形态

一 前言与文献回顾

人类与世界的联结除了透过感官来知觉，还能通过语言和其他人沟

* 陈玩臻，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本文系作者硕士学位论文，略有改动。原文链接：<http://nthur.lib.nthu.edu.tw/dspace/handle/987654321/80692>。

通。世界上有很多种语言，由不同的人群使用着，然而并非所有人的感官知觉都相同，知觉多元的情形不像语言种类繁多一样容易被察觉。如果只有某一种感官异于多数人，则这群少数人将依照其特殊的感官被归类为特殊群体，如：盲、聋、近视眼、重听、哑巴。不同的社会对待不同的特殊群体有着不同的办法，可能进行矫正治疗，也可能完全忽视，或是以慈善的方式爱心地照料他们。这些知觉多元的特殊群体当中，有一群人除了感觉世界的方式异于多数人，彼此沟通的方式亦不同于多数人，多数人知道这群人使用手语，因为他们听不到声音。这群人面对大众时出现一种说法：“我们有自己的语言，所以我们有自己的文化。”这个观点提出之后，并不完全被接受，因为这群人的组成没有血缘或地缘关系，他们的语言并非由祖先传承下来的族群语言，也不是因为历代住在同一个地区而形成的区域语言。语言和文化通常被扣连在一起讨论，也是因为其历代传承性和区域差异性。为了了解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必须从使用这个语言的人群开始认识。而这群人特殊的感官恰好只影响了他们的语言，给予多数人一个重新思考“什么是语言”的机会。在学术上，语言哲学学者关心“什么是语言”，而语言人类学学者则透过研究人们使用语言的过程来了解语言如何有意或无意地被使用。

（一）发现听觉情况不同的人

多年前的某个下午，在必须保持肃静的图书馆书架间，一个刚学步的小男孩扶着书架慢慢地移动着。可能是妈妈有叮咛他不能发出声音影响别人，他安安静静地沿着书架学习走路，我则在书架的另一侧浏览要借的书。忽然间，我们两个眼神交会，当时也是孩子的我对更小的小孩总是忍不住想逗弄，我开始挤眉弄眼，并借用书架的遮蔽，开始和他玩起躲猫猫。

当他扶着书架，好不容易走到我所在的那一侧，我却出现在他刚刚离开的那一头。就这样，小男孩被我逗得乐不可支，发出了响亮的笑声。原本坐在沙发阅览区的妈妈，注意到小男孩的声响，不同于可能会“呵斥”小孩停止噪音的妈妈，小男孩的妈妈脸上充满惊喜。小男孩的妈妈告诉我，从来没看过小男孩玩得那么开心，笑得那么响亮。小男孩总是不太搭理人，也还学不会说话，怎么会和陌生人玩得那么开心？几天之后，我的妈妈接到小男孩妈妈的电话，一切才真相大白。

小男孩被医生确诊带有重度的听力障碍。小男孩的妈妈感谢我那天让她看到孩子的笑颜，知道小男孩会搭理人、会玩会笑，和一般的小孩没有两样。但是知道小男孩有听力障碍之后的心理压力和打算怎么处置等等事情，小男孩的妈妈并没有在电话里说太多。自此，我再也没有在图书馆遇到小男孩和他的妈妈，也很少再听到有关他们的消息。直到大学，才听我的妈妈提到，小男孩升上初中了。有一次偶然碰了面，他看起来和一般的初中生没区别，只是耳朵上好像戴着助听的机器，会说话但咬字不是很清楚。

在开始做这个研究之后的某一天，我才想起这个故事以及这个小男孩。就像我的爸爸也在我开始做研究之后不久，提到小时候有一个亲戚的孩子也是听不见的，爸爸的童年和那个听不见的表弟几乎没有一起玩过，但是和那个表弟的兄弟姐妹整天玩在一起。后来，那个表弟被送到台南启聪学校寄宿求学，成年后娶了和他一样不会说话、只能“透过双手和人交谈”的太太，我的爸爸知道亲戚中有这样一对夫妻存在，但是从来没有和他们有过往来，直到我开始做这个研究，他才想起亲戚中的他们。

在开始进行田野调查后，我常被问到为什么要做这个研究，是不是家中有人是听障，不会说话只会打手语？不是的，我是因为看到一些简介聋人世界的书而对聋人的世界感到好奇，才想要做这个研究的。上面那两件事情，是开始做研究之后才想起的。也许，每个读到这篇论文的读者，都可以想想看，自己的生活中，有没有一些听力情况与众不同的人，她/他可能是亲戚、同事或邻居，但是从未和自己有过交谈、建立关系，甚至从未被发现、从未被想起。我开始好奇，这群人如何存在，又不真地存在着。

那个下午之所以会发现小男孩是听障，完全是因为我们相遇的环境是必须保持安静、不能说话的图书馆。小男孩注意到有人正在对自己挤眉弄眼，并且在自己的视线范围中忽隐忽现。在这个场合中，互动双方的感官条件是相同的，他用视线跟踪我的行动，用身体动作响应我的视线。但是平常和妈妈相处的时候，妈妈的声声呼唤却无法引起他的反应。一个听障者在生活中大部分面对的互动对象的感官状态，通常都和自己不一样。

如果只是听觉的问题，那么治疗耳朵也许就可以解决。于是有了可以挂在耳朵上面放大声音的助听器，或是开刀植入内耳的人工耳蜗这些发明。身心障碍者的辅助器具，是用来协助改善身心障碍者的生活处境的。

听力情况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改善之后,还有另外一个问题要面对。口头语言是带有声音的,听不清楚或听不到让听障者学习说话的过程变得很困难。这个困难的工作使得一项专业产生,即语言治疗师和听力治疗师合作,一起钻研如何让听力困难的孩童学会说话。

然而,有些人即使戴上辅具还是无法听得清楚,接受语言治疗还是无法学会说话。他们可能终其一生都未能与任何人达到真正的沟通,也可能学会手语而能和自己类似的一群人交流。不管是否学会口语,学会了手语的听障者因为拥有共通的沟通管道而聚集,聚集成群的听障手语使用者,用手语自称“不听不说的人”,这个词口语上通常翻译为聋人,其中有一些聋人挺身而出,说明自己所属的团体,是一个文化上的团体,这个文化叫作聋人文化。

(二) 聋人文化 (Deaf Culture)?

在华语世界中,听障手语使用者对于华语之中怎么指称自己并不是非常在意,他们在手语中自称“不听不说”或“耳朵不好、嘴巴不好”的人,有些中国大陆的聋人,打手语自称时会同时搭配“哑巴”的口型。在英语当中,首字母大写代表专有名词,美国听障手语使用者将 deaf (聋的) 写成 Deaf (聋人)。在华语当中虽然看不出这个转化,但是通常将 Deaf 翻译成聋人,专指使用手语的听觉障碍者。华语中的“聋人文化”一词,来自 Deaf Culture 一词的直译。

在网络搜索引擎键入“Deaf Culture”,首先出现的是美国网站“Welcome to Deaf Culture”(欢迎进入聋人文化),^①网站的首页是一个苦恼的人思考着“What is Deaf Culture?”(什么是聋人文化?),下方有三个项目可以点入,分别为“定义”(Definitions)、“聋人文化与族群文化的比较”(Deaf & Ethnic Culture Comparison)和“评论”(Commentary)。定义的部分并未直接道明什么是聋人文化,而是先列了一些字典上的定义,最后再指出聋人文化是正面的词,而这样的认同来自这句话“We have a language; we have a culture”(我们有语言,我们有文化)。

台湾聋人学者赵建民在《聋人文化概论》一书中,对聋人文化下的定义是:

① <http://www.deafculture.com/>, 最后访问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十六世纪以来，世界各国聋人有语言而无文字，就无法用一般人表达内心意念的方式——说话，与人交往，因此在无形中使他们与常人隔绝，形成了另一个世界的人，即是聋人文化。

聋人文化（Deaf culture）的意义是指一群聋人共同分享价值观的文化，而文化的分享首重于自然手语沟通，成为群体凝聚力与团体意识的基础。因此，聋人文化的核心是自然手语，对聋人社区、聋人社会团体、聋人宗教团体、聋人遗产及聋人文化的传承具有贡献。^①

从这段文字可以看出，聋人因为不说话而和世界上其他人隔绝，又因为共同使用自然手语而形成群体，其含义和前面提到的美国网站上面的说法相近，同样强调手语，但是描述的顺序是相反的：美国网站说的是有语言所以有文化；赵建民说的是语言上被隔绝而形成自己的文化。

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关系常常和族群的议题放在一起讨论。族群通常来自血脉传承，个人的父亲或母亲是什么族裔，自己以及下一代就是相同的族裔，小孩出生之后使用的语言就是母语。同一个族群的人使用着相同的母语或者方言，居住在类似的环境共享着类似的文化。为了了解文化，人类学者可以到一个地区学习当地人的语言以认识当地人的文化。然而，聋人群体的情况却和血缘没有直接的关联，多数的聋人出生于听人家庭，其母亲的语言显然不是手语。

另外，听障者也并非全部都是使用手语的聋人。重视听障儿童的听力潜能利用以及口语能力之训练的雅文听语文教基金会，1996年成立时其创立者的心愿是“二十年内，台湾没有不会说话的听损儿童”。^②在他们所出版的书当中，出现一些说法，例如：“不忍看他从此只能靠手语和人沟通，于是一肩扛起教他说话的责任。”“也有一个听损的表哥，已经是十六七岁的青少年了，但是完全无法说话，只能以手语跟别人沟通，想到儿子可能会步上后尘，阮氏红儿心里很着急”。“或许因为平常习于用手语跟同侪沟通，志承书写的句子常常是倒装句，乍看之下还不容易看懂。”^③

① 赵建民：《聋人文化概论》，台湾启聪协会，1998，第5页。

② 谢其浚：《爱，声声不息：雅文基金会与15位听损儿童的生命故事》，天下文化出版，2011，第vii页。

③ 谢其浚：《爱，声声不息：雅文基金会与15位听损儿童的生命故事》，天下文化出版，2011，第39、54、199页。